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十葉野聞 第五章

○孝貞后五則 文宗正后鈕祜祿氏，即世所稱東太后是也。性賢淑長厚，工文翰，嫻禮法，容色冠後宮。先為貴妃，穆揚阿之女早喪，后遂正位。

顧文宗好聲色，後宮多以獻媚進，又嗜漢女，至私構四春置圓明園中。西后那拉氏不調然，時訴於后，欲激其怒，令助己。后獨從容閒雅，勸那拉氏勿悻悻。那拉氏內愧，而意甚恨之。孝貞以為那拉氏亦感化，不忍逆意之也，遇事仍與商榷。旋見文宗荒嬉廢政，婉諫之不聽，自知達心而懦，多言恐致禍，遂隱忍不言。

及熱河之變，那拉氏以子貴，竟出其非常手筆，誅肅順、端華，排異己黨，而成垂簾之局，皆那拉氏為主謀，孝貞實無意於此。故穆宗御世，東后並尊，位雖在上，而無實權，幾如畫諾太守。

孝貞時稱慈安太后，那拉氏稱慈禧太后。慈安事事退讓，慈禧因漸縱恣。慈安服御簡樸，一若寒素；而慈禧則奢靡成性，且喜服戲裝，嗜聽戲成癖。因而太監安得海等乘機攫財，恣為奸利，遂慫恿慈禧建造戲園，土木雕繪，窮極工巧。又廣徵南北諸名伶，排日演試。近今生榮死哀之大名譚叫天，即誕生於是時者也。安既以奢侈中慈禧意，權力漸次增長，顧尚礙於慈安之守正，不敢公然縱欲，言官亦彈劾屢起。慈禧雖惡之，而為名譽計，不得不敷衍嘉納，以掩飾慈安耳目。

慈安所信任者，為恭親王奕訢。一日，恭王聞安得海等有濫竊貢物，為慈禧裁量戲服之舉動，以為大背祖法，密奏於慈安。為先發制人之計，乃下諭曰：

據御史賈鐸奏「風聞內務府有太監演戲，將庫存進貢緞匹裁作戲衣。每演一日，賞費幾至千金。請飭速行禁止，用以杜漸防微」等語。上年七月，因皇帝將次釋服，文宗顯皇帝梓宮尚未永遠奉安，曾特降諭旨，將一切應行慶典，酌議停止，所有昇平署歲時照例供奉，俟山陵奉安後，候旨遵行，並將咸豐十年所傳之民籍人等，永遠裁革。原以皇帝沖齡踐阼，必宜絕戲滄之漸，戒奢侈之萌。乃本日據賈鐸奏稱「風聞太監演戲，費至千金，並有用庫存緞匹裁作戲衣」之事。覽奏實堪駭異。方今各省軍務未平，百姓瘡痍滿目，庫帑支絀，國用不充，先帝山陵未安，梓宮在殯，輿言及此，隱痛實殷，又何至有該御史摺內所稱情事？況庫存銀緞，有數可稽，非奏准不能擅動。茲事可斷其必無，惟深宮耳目，恐難周知；外間傳聞，必非無自，難保無不肖太監人等，假名在外招搖，亦不可不防其漸。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嚴密稽察，如果實有其事，即著從嚴究辦，毋得稍有瞻徇，致干咎戾。皇帝典學之餘，務當親近正人，講求治道。倘或左右近習，恣為娛耳悅目之事，冒貢非錢，所繫實非淺鮮。並著該大臣等隨時查察，責成總管太監認真嚴禁所屬。嗣後各處太監，如有似此肆意妄行，在外倚勢招搖等事，並著步軍統領衙門一體拏辦。總管太監不能舉發，定將該總管太監革退，從重治罪；若總管內務府大臣不加查察，別經發覺，必將該大臣等嚴加懲處。其各慎遵毋忽。此旨並著敬事房、內務府各錄一通。敬謹存記。

慈安之下此諭頗有迴護慈禧之處，一則體面攸關，一則權勢旁落。既存顧忌之意，便不得不吞吐其詞也，而不知慈禧之銜慈安，於此益甚。

宮中相傳慈禧之怨慈安，實不始於垂簾時代。當文宗初幸慈禧之日，頗有惑溺之象。《長恨歌》中所謂「春宵苦短日高起，從此君王不早朝」者，彷彿似之。清宮故事，凡皇上宿某處，御某妃嬪，備有冊籍，報知皇后。皇后有權稽考，其不合格者，予以杖斥。而內監之承伺某處者，亦有權屆時於寢門外誦祖訓，皇帝必披衣起，跪而聽受，至命駕出朝乃止。

一日，文宗正宿慈禧所，數日不坐朝。慈安稔其狀，乃頂祖訓至宮門正跪，命內監請帝起，敬聽祖訓。文宗驚蹶而出，亟止之曰：「勿復爾爾，予即視朝。」輩既駕，勿遽聞不及顧慈禧處分矣。及登殿，忽憶后有權杖斥事，乃頓足曰：「苟如是，蘭兒危矣。」蘭兒者，慈禧小名也。草草見諸臣已，即命駕還宮，亟問皇后所在。或對以坤寧宮，知事且變，蓋坤寧宮者，皇后行大賞罰之所也。文宗疾馳往，則慈安方正中坐，慈禧長跽於下。慈安正歷數其過，命杖將答辱之。文宗大呼曰：「請皇后免責，蘭兒已有娠矣。」后聞之，瞿然下坐曰：「帝胡不早言？吾之杖伊，遵祖制也；受杖墮娠，失祖訓矣。皇上春秋雖盛，儲宮未備，吾安可守一訓而失列祖列宗萬世之遺意哉？」因涕泣久之，遂勿杖。自是慈禧嚴憚慈安，不復敢導上以縱欲，然銜恨實自此始。

同治八年，又有慈安與恭王協議懲辦安得海一事。

初，安得海倚其勢倖，凌轢王公大臣，無所不至。朝臣皆側目，而恭王尤甚。會恭王請見慈禧，慈禧方與安得海談話，辭不見。恭王怒，退語所親，非殺安不足以對祖宗、振朝綱也。

未幾，慈禧竟私命安往山東，將下江南，織辦龍衣錦緞，沿途騷擾逼勒，有司不能禁。時山東巡撫丁寶楨頗骨鯁，以安冒太后名，侵官擾民，發憤欲誅之。知恭王與慈安能持正，乃密報恭王請訓。方丁摺文到京時，慈禧正觀劇取樂。恭王乃立請見慈安，擬定諭旨，慈安畫諾已，馳諭下山東，許丁寶楨速即就地正法，不必解京審訊。臨發時，慈安私語恭王曰：「此舉必得罪西太后，將來或甘心謀我，亦未可知。雖然，為國事計，不得不爾。」語次頗露懊喪之色，知平日之無可奈何於慈禧已久也。

諭往，丁文誠即殺安。諭略謂：

據丁寶楨奏太監在外招搖煽惑一摺，德州知州趙新稟稱「七月間有安姓太監，乘坐太平船二隻，聲勢炫赫，自稱奉旨差遣，織辦龍衣。船上有日形三足烏旗一面，船旁有龍鳳旗幟，帶有男女多人，並有女樂，品竹調絲，兩岸觀者如堵。又稱本月二十一日係該太監生辰，中設龍衣，男女羅拜。該州正在訪拏間，船已揚帆南下。該撫已飭東昌、濟寧各府州飭屬跟蹤追捕」等語。覽奏深堪駭異，該太監擅自遠出，並有各種不法情事者，不從嚴懲辦，何以肅宮禁而儆效尤？著馬新貽、張之萬、丁昌日、丁寶楨迅速遴派幹員，於所屬地方，將六品藍翎安姓太監嚴密查拏。令隨從人等指證確實，毋庸審訊，即行就地正法，不准任其狡飾。如該太監聞風折回直境，即著曾國藩一體嚴拏正法。倘有疏縱，惟該督撫是問。其隨從人等，有跡近匪類者，並著嚴拏，分別懲辦，毋庸再行請旨。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。

此諭既出，慈禧方酣嬉於戲劇，未之知也。故丁文誠得行其志，慈禧不及援阻。安誅後十日，慈安覆命恭王擬第二諭，曰：

本月初三日，丁寶楨奏：據德州知州趙新稟稱，有安姓太監乘坐大船，捏稱欽差，織辦龍衣，船旁插有龍鳳旗幟，攜帶男女多人，沿途招搖煽惑，居民驚駭等情。當經諭令直隸、山東、江蘇各督撫派員查拏，即行正法。茲據丁寶楨奏，已於泰安縣地方將該犯安得海拏獲，遵旨正當。其隨從人等，本日已諭令丁寶楨分別嚴行懲辦。我朝家法相承，整飭宦寺，有犯必懲，綱紀至嚴，每遇有在外招搖生事者，無不立治其罪，乃該太監安得海，竟敢如此膽大妄為，種種不法，實屬罪有應得。經此次嚴懲後，各太監自當益知儆懼。仍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嚴飭總管太監等，嗣後務將所管太監嚴加約束，俾各勤慎當差。如有不安本分，出外滋事者，除將本犯照例治罪外，定將該管太監一並懲辦。並通諭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，遇有太監冒稱奉差等事，無論已未犯法，立即鎖拏，奏明懲治，毋稍寬縱。

西后既睹此諭，雖亦無可奈何，而慈安之不敢斥言慈禧之過，婉曲規避，煞費苦心。然可知其仁而不武、大權旁落之漸，可為寒心也。慈禧果老羞成怒，竟提出質問以向慈安，以為不與己商，未免輕視，大有悻悻之態。慈安非特不能侃侃與辨，且驚懼不勝，至謝以事係恭王所主持而後已。

儒哉，慈安！然而小人之性，遇讓則奪，彼退則此進。昔日之待慈安謙而有禮者，今則攘臂摘權，絕不愧作。以為彼既自開先例，我更無容多讓。自是厥後，慈安拱手就範，不敢與爭，且生命亦寄於彼人之手，恭王更惴惴，不復敢為慈安畫一策矣。

未幾而有同治帝崩，慈禧專擅，立奕訢之子載湉為光緒帝事。

同治帝以遊冶致疾，遂夭其年。時皇后雖有孕，尚無他皇嗣。兩宮皇太后議立新帝於養心殿，王公大臣宗室等咸在。慈安本屬意恭王之子，欲於會議發表己意，然訥於口，期期未可也。慈禧即僞言曰：「皇后雖已有孕，不知何日誕生。皇位不能久懸，宜即議立新君。」恭王抗聲曰：「皇后誕生期當不久，應暫不發喪。如生皇子，自當嗣立；如生女，議立新帝未晚也。」眾似贊同此議，慈禧曰：「不可。今南方未靖，中朝無主，何以安鎮人心？國本動搖，良非細故。」軍機大臣皆稱是。

慈安至此，始不得不言，乃曰：「據我之意，恭王之子可以承襲大統。」恭王聞之，叩首言不敢。慈安簡單之詞氣，遂為所沮。在恭王謙退不敢，而慈安又久懾於慈禧，一語才發，其氣頓餒。慈禧日無全牛，知此事可以力取，方顧問宗室載淇。慈安乘勢又言曰：「依承襲之正序，應立溥倫為大行皇帝之嗣子。」溥倫者，載淇之子也，載淇亦叩首言不敢。慈禧正色曰：「姑捨是，爾為奕譞後，乃繼塚嗣者，於前史有此例乎？」恭王沈吟曰：「明之英宗為然。」慈禧本熟於史事，乃曰：「此例不祥。英宗之立，乃孫妃欺主之行為。且英宗在位時，國家不寧，曾為蒙古軍隊所執。其後回國，國中已立其弟。經歷八年，乃更奪之。」語次，轉謂慈安曰：「據我之意，當立奕譞之子載湉。宜速斷，不可延誤。」慈安默然，意似不可，而難於啟齒。恭王獨勃然作色曰：「立長一節，獨可岸然不顧耶？」慈禧曰：「苟不決，可以投名之法定之。」慈安亦領之，絕無異言。於是各拈鬮入一小甌中，及揭曉，則醇王等投溥倫，有三人投恭王之子，其餘皆如慈禧意。蓋慈禧逆知其黨必占優勝，事前早有預備，臨時故示人以公允耳，慈安猶以為天意也。

慈禧既立光緒帝，權力浸熾，馴至公然與諸伶談讌，恬不為怪，惟尚不敢使慈安知。旋嬰疾不視朝，歷久未痊。慈安念其有決擇才，輒往就商，且藉存問以聯絡情誼。

一日尚早，慈安駕忽至，侍御皆出不意，未及報知，慈安亦搖手，禁勿聲。蓋體恤病者，恐其驚擾也。將履寢室，簾幕沉沉，似聞氣息如乳腥，亦不之辨。既入，慈禧橫臥榻上，一男子似伶人服裝者，為之撫膺捶腰，意甚狎褻。慈安本不易怒，至是目睹怪現狀，不覺氣憤填膺，勃不可遏，立斥內監曳伶人出，厲聲數慈禧之罪，且曰：「吾受先皇帝遺詔，本應翦除，顧念爾才堪臂助，且情如姊妹，何忍下此辣手？今爾乃不恤人言至此耶？不速改，吾終不能以私情廢公義。」語未畢，慈禧涕泗交頤，長跽乞命，慈安亦涕泣良久。慈禧矢言改悔，苟萌故態，願膏斧鉞。慈安以為懇摯，反勸慰之，立命賜伶人死。伶人者，金姓，後於慈禧沒後，其家人始敢泄其詳也。

相傳慈禧久病，實係生育血崩，醫治均罔效，後得吉林省所貢人參數枝，鉅如嬰孩者，煎湯服之，始奏霍然。而金伶之案，實發於其將痊時也。自是慈安以為慈禧必感予之不殺，改過自新，且可熱心助予治理；而慈禧則以為彼乃發我之覆若此，我不先聲奪人，制其死命，後此尚有我自由地步耶。於是極惡至慘之劇出矣。

先是，慈安喜小食，常以點心盒自隨，覺飢則任意取食，其間糕餅、餠餅、寒具之屬罔不備。慈禧窺之稔，乃乘間言有膳夫能製小食，頗極精緻，願獻薄物，求太后鑑賞。慈安以為愛己，喜而受之。既食，適值召見軍機之期，遂出坐朝。是時光緒辛亥春三月十日也，進見者為樞府王大臣恭親王奕訢、大學士左宗棠、尚書王文韶、協辦大學士李鴻藻等。俱言確見慈安御容和怡，無嬰疾色，但兩頰微赤，狀如半醺，亦不以為異也。軍機諸臣退，已午後四鐘，內廷忽傳孝貞太后崩，命樞府諸人速進議，諸大臣駭駭欲絕。故事：凡帝、后疾，傳御醫，先詔軍機悉其事，醫方藥劑，悉由軍機檢視。今突如其來，既未傳醫，更無方劑，自當疑怪。

諸臣入至慈安宮，見慈禧坐矮椅，目視慈安小殮，且從容自語曰：「東太后向無疾，日來未見動靜，何忽暴變至此？」語時，微作泣聲。諸臣皆頓首慰解，絕無一人敢詰問病狀者。恭王亦畏慈禧之威，至是皆噤若寒蟬，草草成喪禮而已。凡后妃斃，必傳戚屬入內瞻視後，始小殮。此例行之已久，獨慈禧后不令人召鈕祜祿氏椒房之族人宮，群臣亦無敢一言者。蓋懾於慈禧之威，或甘為死黨者甚伙也。

噫！東宮太后之尊，而一旦為人所斃，如割羊犬，無片紙隻字為訟冤者。於以覘慈禧之勢力，亦可卜清祚之將傾。

○閩文介方正

同治間，鄙中嘖嘖道閩文介軼事，謂近世強項者流，無出其右。嗣有友人某述其詳，則執法不阿，使官文恭為之屈膝者也。

先是，胡文忠既薨，官文恭為總督，新繁嚴渭春中丞樹森，繼文忠為巡撫。嚴公原籍渭南，整屋李午山宗燾知武昌府，皆文介鄉人也。夙知文介嚴峻，咸敬畏之。而官闈茸素著，且多嗜好，惟尚知畏憚正人，不敢自恣耳。故事：兩司必兼督撫總營務處銜，故能節制諸將領。

某弁者，文恭之嬖童也。文恭寵之甚，令帶衛隊，且保其秩至副將，某居之不疑，赫然大將威風矣。平時無所不為，視兩司蔑如也。一日，帥親兵數人，闖城外居民家，奸其處女。女哭訴不從，某以刀環築殺之而逸。其父母入城呼冤，府縣皆莫敢誰何。

文介聞之，震怒，立上謁督署，索某弁懲治。某弁知文介夙有鐵面名，必無邀赦之希望也，先入督署，求救於文恭，文恭匿之。

有頃，文介晉謁，文恭辭以疾。文介稱有要事，必欲面陳，如中堂不可以諷，即臥室就見亦無妨。聞者出，固拒之。文介曰：「然則中堂病必有痊時，俟其痊，必當傳見，吾久居此以待可耳。」命從者自輿中以■被出，曰：「吾即以司道官廳為藩司行署矣。」凡臥起於官廳者三日夜。文恭囑司道勸之歸署，必不可。

文恭始大窘，以嚴、李俱文介同鄉，急命材官延之至，洩為調人，而自於屏後竊聽之。二公警諭百端，文介終不屈，誓不得某弁伸國法不寬。文恭無所為計，乃自出相見，出即長跽。文介岸然仰視，不為動。嚴公乃正色曰：「丹初亦太甚矣。中堂不惜屈體至此，公獨不能稍開一面網乎？」文介不得已，始趨扶文恭起，與要約，立斥某弁職，令健兒歸原籍，立啟行，無許片刻逗留。

文恭悉允諾，乃呼某弁出，令頓首文介前，謝再生恩。文介忽變色，叱健兒執某弁，詣階下，褫其衣，重杖四十。杖畢，立發遣以行。歷三小時而事畢，始詣文恭，長揖謝罪。

自是，文恭益嚴憚文介，然倚重愈甚。久之，密疏保奏，巡撫山東。雖為調虎離山計，亦以見文恭之尚能崇拜善人也。

○四春瑣譚五則

文宗漁色於圓明園一隅，暗藏春色，謂之四春，世競傳之。

中惟牡丹春為最豔媚。春本蘇人小家碧玉也，山塘月滿，獨佔風流，豔名噪里巷，紈綺子無不垂涎。

旋有廣陵鹽商某者，因事來吳門，見春豔之，介蜂蝶使，得暗探驪珠，揮霍不下數千金矣。滿擬金屋藏嬌，載之返綠楊城郭。女母聞鹽商豪富，所索金意未嫌，否則須與偕行，倚錢樹子為養老計。鹽商惡其願太奢，置不理。而某部郎適膺使命蒞蘇，已取某內監密囑，物行吳門佳麗。偶見春於虎邱，詫曰：「此奇貨也。」輒轉探得鹽商與女母交涉狀，乃使媒媪謂之曰：「京中有貴人納妾，鉅資所不惜。苟允諾，保汝老嫗吃著不盡也。」女母意動，女似不願。嗣為媒媪甘言慫恿，竟獲首肯，乃載與俱北。

既抵京，入一府第，僕從喧赫，錦衣玉食，無所事事，且不睹所謂主人者，只見姊妹行四五人，衣服容貌，與己相類。心大異之，疑為勾欄，顧不令應客，益不可解。居月餘，忽諸僕傳令倉皇，云：「送諸美人入園矣。」車馬喧闐，相送俱去，惘惘不知所往。及屆，則池館清幽，水木明瑟，一巨麗之園亭也。

無何，主翁命入拜，科頭箕踞，狀至倨傲。僕輩衣冠亦異常人，稱主人為「佛爺」，諸女始覺有異。及歸房櫳，殊無婢媪，往來奔走者悉係奇服之僕輩。私詢之，始知主翁實當今之第一人。

諸女或以為大戚，蓋習聞入宮者不能復出，非特父母親屬，不獲臨存；即偶欲自由問候舊人，及外出遊散，俱在禁止之列。因竊竊議欲私遁，然園以外之天地，目所未經，修路漫漫，去將安之？不得不望而生怯。

中有廣陵女子，韶年稚齒，頗跳蕩自喜，鬱鬱居此，不慣束縛，乃欲嘗試其捲逃之小技。因賄內侍輩求導引，乘夜欲遁去。內侍偽應之，飛報於西后。蓋西后本不嫌此等漢女，方日偵其釁，以為排斥之地。得此消息大喜，立遣侍衛追緝之。不三小時，如虎

捕羊，招買而至，西后立命絞死。文宗聞之，欲馳救，業已無及。自是諸女膽裂，無敢作越步想者。

牡丹春最慧黠，乃謂諸女曰：「吾輩服裝有特別辨認，故一出門，不復可掩飾。今與諸姊妹約，悉改服旗裝，佛爺雖不喜，然偶一為之，亦可博其歡心。此後時時試服之，則左右不疑，一旦有變，吾輩服此出園，與他宮人廝混，則追者難於別認矣。」諸女聞之，疑信參半。牡丹春則毅然行其計，文宗見之，果不甚悅。蓋文宗本以厭滿喜漢，故羅致吳下群娃為娛目計。牡丹春獨觸其忌，遂致失寵。

西后聞之，以為牡丹春有心向化，頗懈其伺察；且知失寵，益心喜。無頃，英法聯軍變起。牡丹春因賄通內侍，先獲確耗，乃改服裝，雜西后宮女中出，竟得脫歸吳下，嫁一士人為妻。

海棠春乃大同一女伶，名玉喜，常演劇於津門，工青衣，尤擅閩貼，且能琵琶、羌笛，捧場者咸屬王孫貴胄，其父師寶若連城，雖萬金不與易也。每一登場，莫不嘖嘖慕色藝，月金之昂，占津門第一。

有士人某者，頗風流自賞，驟睹之，不覺色授魂與，因日坐前席以規聲容，風雨寒暑無間。年餘，家已落，夷然不顧也。士人固美姿容，善修飾，玉喜常見其獨坐諦聽，心竊異之，既而無日不然。會天暑，入座者稍稀，士人巍然無倦容。玉喜翩然下，慇懃獻茶，問姓名。士人大驚，蓋此伶人待熟魏之禮也。玉喜告以己之居址，邀客過從。士人驟膺寵遇，感激不知所云。四座皆屬耳目，疑士人為豪客，因玉喜於平時不甚肯應客也。語既畢，玉喜翩然出。士人惘惘如有所失，念己日措觀劇，資已將告竭，為親友揶揄。今入彼室，雖不揮霍，亦應花費，阿堵物將何所出？然念美人厚意不可負，拚孤注一擲，以償金諾。遂解所服紗袍入質庫，得金數餅入囊中，而易以葛衣。

既往，玉喜歡迎備至。諸侍婢咸愕然，蓋訝士人既係生張，兼之服御甚樸也。玉喜笑語同人曰：「此南中名士，某大老猶敬禮之，吾儕敢不喜其蒞止耶？」遂命酒宴之，慇懃酬勸，笑語甚密。士人蹙蹙不安，玉喜慰解之曰：「自妾見君占前席，幾年餘矣。雖未通辭，音容實已甚稔，吾兩人所謂神交也。君固多情，妾亦非不能解事者。宜及閒暇，盡此一夕之歡。君客中岑寂，即時時過我一談，未嘗不於君有裨。君以為何如？」士人曰：「崇拜仙儀，有如飢渴。『此曲只應天上有，人間能得幾回聞。』此徒誇夫藝耳。若卿則更擅仙姿，絕非凡體，鰥生何福，得親芳澤。前此抱願彌奢，豈敢唐突？今蒙不棄，辱承招致，此實天假之緣，意外之遇也。鰥生有神魂顛倒而已，自慚形穢，何以克當？願卿自重。」玉喜正色曰：「是何言歟？相君丰采，豈長貧賤者。況奇才養晦，識者自知，孰謂我輩中遂無眼法耶？彼齷齪紈綺，雖炫多金，吾視之猶傀儡。君勿過謙，妾一歌場賤物耳。君他日貴，視妾何足齒數？但願一念風塵中尚有此傷心人耳。」語次，若有淚痕。士人亦淒然起謝。

宴罷，士人探囊欲犒侍者，玉喜遽起止之曰：「勿爾。妾已代辦久矣。」且攬袂附耳曰：「妾頃見君服紗袍，得毋易金耶？為妾故，致勞心計，視妾何如人？後勿復爾。」士人唯唯。獻茶果已，又復縱談。士人欲辭去，玉喜殊戀戀，既而妨於侍婢，乃囑：「明日有事，後日晚間必來，勿勞久盼也！」士人諾之。將出，玉喜以一物私置懷中，珍重而別。歸展見之，黃金重十笏也。

自是士人每往，玉喜必有所贈。士人不肯受，玉喜曰：「子獨無挹注法乎？」士人悟，乃即以其金為犒資，夜度者屢矣，侍婢以為豪。積金日多，玉喜促士人為脫籍計。士人恐大婦不容，欲為別營金屋，思獲一部差，方可措辦。忽某內侍攜巨金至津，啖其母與師云：「某貴人府特選，重聘所勿惜。」母遽許之。遂入圓明園，曰「海棠春」。玉喜終思士人不置，年餘，鬱鬱致疾，玉損香銷，未及遭焚園之慘也。

某大僚有婢饒於姿，肌膚瑩澤如羊脂玉，頰暈朝霞，天然嫵媚。某大僚涎之，欲置簞室。大婦防之甚嚴，不得遂。

有內務府散秩大臣宗室子者，大僚戚也。偶讌內寢，見婢捧觴，詫曰：「此尤物也。況凌波微步者耶，可謂婢中翹楚矣。」因附耳與某大僚私語。某大僚曰：「果如是，吾何惜犧牲一婢？」宗室子笑曰：「吾明日當偕內侍來。」大僚允諾，乃入語其妻，以為獻媚計。蓋大僚固有季常癖者也，而不知其意實在梯榮。

無何，遷延數日，內侍不來，宗室子往熱河差遣矣。某僚私念，官雖未獲，苟留豔婢，計亦良得。因語妻以事機相左，殆亦前緣，微露列諸小星意。妻怒曰：「子不長進，乃近禁鬻，行見子為乞兒矣。」乃憤然出，自往謁宗室子之福晉。福晉因出入宮闈，常通內線者。乃曰：「吾固聞之，吾夫太汗漫，乃不注意。吾當自往探消息。」大僚妻再四懇托而返，指斥大僚為欺君罔上，大肆詬厲，大僚謝罪，不敢辨。

明日，福晉至矣，偕內侍數人，諦審婢之髮膚形態無不至。既而色然喜曰：「此當係萬選之青錢也。」問價幾何，大僚妻曰：「此臣下所應獻者，敢受值耶？」乃飾以鮮衣，綴以珍玩，約加附數千金，始載與俱行。瀕登輿，大僚妻強拉大僚共拜之，曰：「諸事奉懇，一生榮辱，憑汝口也。」婢亦首肯。既入園，果蒙寵幸，曰「杏花春」。未幾，大僚外任封疆，獲資甚鉅焉。

文宗嗜飲，每醉必盛怒，每怒必有一二內侍或宮女遭殃，其甚則雖所寵愛者，亦遭戮辱。倖免於死，及醒而悔，必寵愛有加，多所賞賜以償其苦痛。然未幾而醉，則故態復萌矣。其已被殺或極撻幾死者，醒後亦知憐惜，輒預戒人遇醉勿侍左右。然苟宣召，又不敢不往也。

惟杏花春始終未嘗為所摧折，偶有訶責，一二語即解。蓋杏花春媚態天然，不假修飾，凡見者皆覺心花怒放，雖憤恨正盛，無不一見即消。而文宗之嬖杏花春，更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。故醉後雖鬱怒欲發，杏花春綽約而前，上必狎抱之曰：「此朕如意珠也。」其或偶加以暗鳴叱咤，杏花春卻行惘惘，狀至可憐，雖不敢齒，上必反語曰：「個妮子膽怯哉，生小殆未經風雨也。」以故凡遇上醉，諸姬必膜拜頂禮，咸求杏花春為代表，斬免譴責。眾皆稱杏花春為「歡喜佛」，或云「劉海喜」，杏花春亦不以為忤也。性柔婉順，上下無不憐愛，雖西后極妒，亦云：「我見猶憐，無可奈何。」

顧有一癖，則愛財如命。平居設一撲滿，凡賜金錢，必藏弄之，既入即不令復出，雖誘引逼迫，俱可置之不理。上知其如此，珍賞常過於他人，而杏花春輒自言貧甚。人或知其機密，反唇相稽，則曰：「是區區者，何足言財，聊備遊戲耳。他日苟有進，不使睹金玉滿堂不止。」其貪如此。每遇人淑慎無所爭，及計較錙銖，必悻悻然見於詞色。人以故銜之，致相竊議曰：「聞彼為婢子，誠哉，其婢子也。」惜秉慧美之質，而習俗所移，雖至貪極鄙而不惜，殆所見者小，而又加以不學歟。

每遇上醉，眾挽為代表，彼必需索賄金，不滿欲壑，則且遲遲不肯應召。至事急，仍必如其所索以償之而後已。見者既慣，必摒擋一切速償之，知與斤斤無幸也。

西后知其有守錢虜癖，而窺其囊頗富，乃嗾他姬誘與六博。杏花春不知其詐，昕夕從事，興高采烈。初多博進，迨其終局，則負籌累累，居然垂千金矣。意大窘，聲言：「力不能支，吾不認博負。」正擾攘間，帝駕適來，問所以，曰：「杏花春之負金，朕應為之償，毋喧聒也。」眾見上已任此，遂不敢有言，杏花春意張甚。此後凡有博負，輒故故不償以待上命；博進則囊之去。眾故候上醉時向索，欲以激上怒。抑知上反斥諸姬之不應力索，不責杏花春也。

杏花春所積，不下十餘萬金。嘗托心腹內侍挽其主母代為存貯取息，又恐乾沒，乃聲言必立券契。主母以為不己信，頗憤懣，不願為之經理。杏花春知不合理，乃出千金為壽。主母益怒曰：「吾非貪得無厭者，奈何以此相嘗試耶？」後杏花春卒為其子說項，得一郎官始已。及焚園之變，杏花春以金多，為西后侍者所垂涎，竟戕之而奪其所有。

車駕出宣武門，偶過某橋下，遙瞻浣衣女子甚麗，以詰內監。

內監乃遣人四出偵之，知為某孀婦女，曰：「是易圖也。」乃齎金往說之。孀婦拒之曰：「妾不願金，且吾女羅敷也。貴人亦知禮，安能逼良為賤？」內監怒曰：「爾一婦人，乃斗膽若此，獨敢抗天子之命耶？」婦色然曰：「妾知誰為天子？妾知守禮與信而已。既自有夫，誰可奪者？速去！毋困我。」內監嗤之以鼻曰：「行見不出十小時，立破爾家。」孀婦方欲有言，女遽止之曰：「胡為以唇舌賈禍？」孀婦始默然，內監亦去。女謂孀婦曰：「彼必復來，兒不避，恐陷於不測之禍，不如往姨家暫居。」母亦謂然。

迨晚，數內監洵入，破扉折櫺，備極兇悍，勢在得女，則挾與俱去。無何，終不可得，乃牽孀婦行，將押其母以易女。孀婦號泣以從，市人咸酸鼻。女聞之，欲出救母，姨曰：「否！否！是自罹於網也。彼等但恫喝術耳，必不敢誰何汝母。吾以為乘此時招汝婿來，既成婚，偕往求釋母，則官中人亦當論情，法決不能強離人夫婦也。」女然其議。亟囑媒氏往告婿，則南遊未歸，且罔識其蹤跡所在，意大沮喪。

而內侍哄然曰相逼，勢無術可以解免。女憤欲覓死，姨氏恐禍及己，乃給之曰：「此間風聲漸惡，彼輩探知吾匿汝，滅門之禍即在旦夕。若汝以自殺了事，是更葬送吾一家也。吾意汝不如姑往某尼庵中，作帶髮優婆夷。內侍雖悍，豈能強奪方外人？而吾亦得脫去干係，寧不大佳？」

女尋思無計，勉從其議，即往西山某尼庵受戒，曰：「薄命如此，恐終無破鏡重圓之日。不如長齋繡佛，以了餘生。」遂毅然祝髮，作比丘尼妝矣。蓋數日前有人傳說，婿已在南省遇匪，為匪所戕。道路為兵燹所梗，雖不能必其確否，然可決其北來無期也。

女既居尼庵，殊亦無苦。一日，有高軒駟馬過門，云貴人蒞止。諸尼俱披袈裟出迎，女獨以耽靜不出。無何，貴人入，翠華招展，知為至尊。諸尼伏地呼佛爺，女自簾隙窺之，身顛欲仆。忽上有所見，乃曰：「簾中有人影，何也？」內侍應聲牽女出。女心急足違，淚下如雨。上諦視之曰：「此尼非個中人，似曾相識。且綺年玉貌，何苦而甘岑寂耶？」女言：「夫流落南中，生死未卜，母為官事所羈。自知命薄，願事焚修，不願問人間繁華事也。」上笑曰：「以子才貌，豈老於空門者？」顧命內侍以輿來，昇此女尼入園，安置某殿，善視之，勿令有所苦。諸內侍唯唯，女號泣不從。上自撫慰之，且言：「爾姑往彼。苟有志，決不相強。」既而女至園中，仍矢志不肯應上命。每上臨幸，輒跪地不復起。上賜以「陀羅春」之名。

然終焚園之日，凡八月餘，上率未一幸也。事亟，女投池死。